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07,常州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从业人员_73_人,营业收入为_5169.0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624.40_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